

第 1704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B866CL** 號
大埔桃源洞公營房屋發展的
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排污設備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
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426154/GZ/101 號至 426154/GZ/106 號 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，建造約 1 120 米的無壓力污水渠及相關沙井；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、行車道、單車徑、空地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及美化市容地帶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| 辦事處地址 | 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 |
|--|---|
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|
|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諮詢中心 | |
| 新界大埔汀角路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|
|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|
|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北) | |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擬建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 35 樓 P01, 05-09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工程項目組，亦可致電 3919 8630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需要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（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）。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廖為良